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選送博士生赴國外移地研究

補助作業要點

111 年 4 月 8 日 111 年第 1 次研發常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進行移地研究，提升博士生學術研究水準、了解國際研究趨勢、拓展國際視野，並增進本校與國際學研機構合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具本校學籍之博士班全職在學生(不包含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籍學生)，且出國研究期間無請領本校其他單位或我國政府所資助之補助。
 - (二) 申請人以參與「深化國際研究合作方案」且赴國外機構為該方案之合作機構者為原則。
- 三、移地研究期間：

申請本補助者研究期間為 3 個月方案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 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附件，由學院向研發處提出申請。申請資料如下：
 1. 博士生赴國外移地研究申請書(含研究計畫書)。
 2. 合作機構邀請函。
 3. 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 4. 近五年內與研究相關具代表性著作。
 5.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。
 - (二) 申請案需於出國前 2 個月向研發處提出申請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審查方式：計畫業務組書面審查後，通知申請人所屬單位檢具相關資料簽奉研發長核定。
- 六、補助方式及額度：
 - (一) 本辦法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移地研究獎學金，補助金額以出國來回機票費及膳宿費為參考標準。
 - (二) 每人同一學位在學期間以累計補助不超過 12 個月為原則。

(三) 補助最高額度：

區域 期程	亞洲地區 (不含韓國、日 本、俄國)	韓國	歐、美、澳 洲地區、日 本、俄國
3 個月	12 萬	15 萬	25 萬

(四) 獲補助者檢附選送博士生赴國外移地研究聲明書(範本另附)、機票購買證明、電子機票、郵局存簿影本至研發處請領核定補助款之六成，研究結束返國後依規定辦理結案，再核給另外四成補助款。

七、 經費結案方式：

獲補助者於返國後一個月內，繳交經指導教授及研究機構教授審核通過之成果報告書，並檢附支出憑證相關單據及護照影本完成後續請領作業(12月返國者，至遲於111年12月15日前完成報告繳交及請領作業)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